

##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会议由陈哲元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董事钟静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推荐宋洪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孙庆峰、彭时代、黄益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选举公司董事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，提名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，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。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；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。

经了解，董事候选人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

附件：

**董事简历：**

宋洪丽：女，36岁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副主任，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秘书处主任。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兼任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监事。